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开展全国模范法院和全国模范法官

评选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9〕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广大法官积极投身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开展全国模范法院和全国模范法官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表彰名额

全国模范法院评选对象为基层人民法院和等级上相当于基层人民法院的专门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主要包括县、自治县人民法院；不设区的市人民法院；市辖区人民法院；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比较集中的垦区设立的基层人民法院。

全国模范法官评选对象为各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2015年以来，在完成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因公殉职的法官，可以推荐。

根据各地基层人民法院数和在编员额法官数，同时兼顾办案数量等因素分配表彰奖励名额，全国模范法院共评选40个，全国模范法官共评选7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模范法院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业绩突出，在人民群众中具有良好形象，社会评价高，在本地区堪称楷模。

2.领导班子坚强有力，自觉发挥带头表率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制度机制完善健全，内部管理严格规范，法院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高。

3.组织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卓有成效，法院队伍建设成果显著，干警政治素质高、司法作风好、业务能力强，团结进取，奋发向上，纪律严明，风清气正，集体成员近五年来无重大错案、重大过失和严重违法违纪情况发生。

4.曾荣获集体一等功或全国优秀法院及同等荣誉。

（二）全国模范法官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于职守、公正为民，本职工作成绩突出，多年一贯表现优秀。

2.自觉学习践行邹碧华精神，司法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办案数量多，审判质量优，承办过有较大社会影响或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是审判执行队伍骨干和优秀代表，受到法院系统内外的普遍赞誉。

3.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和法官行为规范，司法作风好、群众评价高，爱岗敬业、实干奉献，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邹碧华式的好法官好干部。

4.曾荣立个人一等功或获得过全国优秀法官等荣誉，其先进事迹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堪称楷模。

三、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评选程序

1.按照评选条件，被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被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法院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各省级评选机构负责组织对候选单位和个人进行考察，并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认真审核，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并于9月20日前将初审推荐材料报送全国模范法院和全国模范法官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个人最新干部任免审批表、所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目录（列明所获荣誉的时间、名称、颁发单位）及奖励证书复印件、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等。将上述材料盖章扫描成PDF或JPG格式，连同上述材料的Word电子版，统一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内网CoCall发至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教部表彰宣传处。

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考察审核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等。推荐对象事迹材料要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各报送3000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和600字左右的简要事迹材料。简要事迹材料要言简意赅，重点突出，切实反映主要事迹和工作亮点。全国模范法院事迹材料主要包括自然状况、所获荣誉、队伍建设、工作业绩、司法改革、执行难攻坚等方面的情况。全国模范法官事迹材料内容主要包括自然状况、所获荣誉、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3.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级评选机构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结果反馈给各省级评选机构。根据上述反馈意见，各省级评选机构在本辖区内主要纸质媒体或法院官网对正式被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各省级评选机构在省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25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全国模范法院奖励审批表（一式5份）、全国模范法官奖励审批表（一式5份）、全国模范法官征求意见表、推荐对象汇总表、个人最新干部任免审批表、公示报样、照片等。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考察审核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本地区公示情况、党组推荐意见、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及事迹材料等。全国模范法院同时附全院近期彩色合影照片，2000×1000像素以上，500-1000KB之间，JPG格式，文件名为法院名称。全国模范法官同时附本人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320×240像素以上60-200KB之间，JPG格式，文件名为本人姓名。

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至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教部，电子版材料（包括扫描件及Word版）采用光盘形式报送。机要外封注明“省（区、市）双模评选材料”字样，另注明联系人及手机号码。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biaozhangchu@126.com邮箱下载。照片仅需报送电子版。

5.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批准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工作要求

1.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各地区各单位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公示。

2.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法院、面向审判工作一线。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从严掌握模范法官中处级干部数量，比例控制在总数的20%以内。必要时，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将对各地法院推荐的处级干部进行调整。如果拟推荐处级干部，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提前与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沟通。

3.坚持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质量。

（1）各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开展推荐评选工作，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评选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被推荐对象要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典型性和示范性，有突出业绩，是干部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

（2）全国模范法院推荐对象须征求同级人大、纪检、政法委的意见，全国模范法官推荐对象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全国模范法院及全国模范法官均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统一征求。必要时，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会同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对各地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4.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格标准条件，确保推荐对象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将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区或有关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表彰活动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和授予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为违法违纪等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法院”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法官授予“全国模范法官”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五、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成立全国模范法院和全国模范法官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教部，负责组织并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评选表彰的具体实施工作(见附件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应参照全国模范法院和全国模范法官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评选机构，负责本地区的推荐评选工作，并于2019年8月25日前将负责评选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及常用邮箱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选表彰宣传全国模范法院和全国模范法官是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激励广大干警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严格把关，将评选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弘扬邹碧华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把先进对象评选出来，把典型事迹宣传出去，引导广大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本职岗位作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六、联系方式

（一）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教部表彰宣传处

联 系 人：尹志超 马健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政编码：100745

联系电话：（010）67557973、67557905

传 真：（010）67556348

邮 箱：gfbzc@court.gov.cn

（二）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 系 人：王辰储 杜威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电话：（010）84233548

传 真：（010）84233549

附件：(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附件

福建省评选推荐全国模范法院和全国模范

法官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强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汉宏 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成 员：**罗晓中 省人社厅政府表彰与任免处副处长

董 宇 省法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罗晓中 （兼）

董 宇 （兼）

**成 员：**李碧兰 省法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处副调研员

占金洪 省人社厅政府表彰与任免处主任科

员